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J9500662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垃圾包站崗勤務，於 95 年 3 月 18 時

50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前，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廚餘回收物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8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4479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J950066 24 號執行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2 日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

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二）堆肥廚餘：……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週）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新臺幣)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未將系爭垃圾包丟入清潔箱，原處分機關豈能僅憑放在地上之垃圾包，即欲證明訴願人將系爭垃圾包塞入清潔箱？且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人員既表示其已將訴願人攔下，又怎可說訴願人已將垃圾包塞入該清潔箱內？原處分機關未依證據認定本件違規行為；又原處分機關指認訴願人已簽名收受舉發通知書，與事實不符，請查明真相。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廚餘回收物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42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簽名收受系爭舉發通知書，亦未將系爭垃圾包塞入清潔箱，原處分機關未依證據認定系爭違規行為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42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查覆內容：職於 3 月 8 日與同仁一同執行大捕快勤務，○員……騎乘機車，將廚餘塞入因？皮箱，因？皮箱開放口較小而○員之垃圾包較大不易塞入，而於廚餘進入一半時，職等上前詢問立即表明身份，並出示證件，因為必須採證內容物以免造成日後困擾及陳情之不便，遂將塑膠袋打開，放置地面拍攝內容物。○員於簽收告發單時，告訴職等將在告發單上自行書寫此廚餘為路邊撿拾，係因告發單為公文書，並不可由○員任意添加附註，職並告訴○員，如有不服可依正常管道申訴，……」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又本件查獲日（即 95 年 3 月 8 日）係週三非清運日，是訴願人原應將其所欲棄置之廚餘，依前揭公告所示，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原處分機關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惟訴願人竟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其有未依原處分機關公告之規定分類、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